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 年 2 月 3 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封有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一次性口罩，棉质口罩，防尘口罩，防晒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生产和销售；消毒产品生产、销售。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二、审议通过了《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开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 137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特别事项说明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应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登记日 16:30 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17 日、2 月 18 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 137 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张万恒　　联系电话：0431-81916633

传真：0431-88698366　　邮编：130041

电子信箱：zixin@zxpc.cc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8；

2、投票简称：紫鑫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 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盖章或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开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 137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特别事项说明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应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 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登记日 16:30 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3 日、2 月 4 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 137 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张万恒　　联系电话：0431-81916633

传真：0431-88698366　　邮编：130041

电子信箱：zixin@zxpc.cc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8；

2、投票简称：紫鑫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 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盖章或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目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加工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中药饮片，药材原料，农副产品，针织品加工；中药材的种植与销售，种养殖业；设计，制作，代理电视，报纸，灯箱，路牌广告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脱脂棉球；土特产品销售；加工、销售保健食品项、收购、加工中药材、土特产品；收购、加工、销售食用农产品；加工销售食品；加工销售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加工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中药饮片，药材原料，农副产品，针织品加工；中药材的种植与销售，种养殖业；设计，制作，代理电视，报纸，灯箱，路牌广告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脱脂棉球；土特产品销售；加工、销售保健食品项、收购、加工中药材、土特产品；收购、加工、销售食用农产品；加工销售食品；加工销售化妆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一次性口罩，棉质口罩，防尘口罩，防晒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生产和销售；消毒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经核查，公告中存在错误，现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内容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更正后内容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除上述更正信息之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0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基于坚定地看好中国环保产业及新能源行业的美好未来发展，坚定地看好格林美“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股票未来价值的合理判断，高度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拟于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 万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0 年 2 月 3 日，许开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505,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1%，增持金额合计 3,478.26 万元，增持均价为 4.63 元/股。

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实施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许开华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王敏女士、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6%，许开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基于坚定地看好中国环保产业及新能源行业的美好未来发展，坚定地看好格林美“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股票未来价值的合理判断，高度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2、增持金额：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 万元；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设立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等)增持公司股票；

5、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 6 元/股；

6、实施时间：自增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9 年 12 月 4 日	1,460,000	599.32	4.10	0.035%
2019 年 12 月 5 日	190,000	78.28	4.12	0.005%
2019 年 12 月 6 日	200,000	83.60	4.18	0.005%
2019 年 12 月 11 日	43,800	18.97	4.33	0.001%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60,000	69.28	4.33	0.004%
2019 年 12 月 16 日	340,000	147.42	4.34	0.008%
2019 年 12 月 17 日	900,000	397.80	4.42	0.022%
2019 年 12 月 18 日	701,580	309.48	4.41	0.017%
2019 年 12 月 20 日	660,000	295.18	4.47	0.016%
2020 年 1 月 2 日	410,000	200.08	4.88	0.010%
2020 年 1 月 8 日	575,000	299.00	5.20	0.014%
2020 年 1 月 9 日	965,000	500.65	5.19	0.023%
2020 年 1 月 17 日	300,000	167.80	5.59	0.007%
2020 年 2 月 3 日	600,000	311.40	5.19	0.014%
合计	7,505,380	3,478.26	4.63	0.181%

本次增持后，许开华先生累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05,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1%，增持金额合计为 3,478.26 万元。许开华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王敏女士、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5%。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85)，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11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2019-105、2019-109、2020-001)，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8,992,97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最高成交价为 10.3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88,202,025.86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6,000 万元(含)且不少于 8,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1.7 元/股(因实施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由原“不超过 12 元/股”调整至“不超过 11.7 元/股”)。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回购总额已超过拟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 8,000 万元。截至 1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1 月 2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1.12 元，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9 月 1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7,014,300 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1,753,575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含 7.5 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 14,837,4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7.0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58 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 100,951,631.1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3 月 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96,736,533 股的 25%。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